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55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聰明、朱A、朱B、待查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列明被告朱A、朱B、待查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，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調取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建號建物之公務用謄本、異動索引，該等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移轉登記之申請資料後。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函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閱覽卷宗，並應於閱卷後5日內據狀載明當事人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、聲明等，該函文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遂於同年月27日閱卷，惟迄今未依限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曾小玲